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

被告 陳能清（即陳能獅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續行
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佩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龍明珠